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7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簡易庭的法官，簡易庭大多是簡單小額的案子，也因此無力請律師，這是人民的基本人權訴訟權，如果任由法官消極想結案無非害了更多的當事人，這與公平正義有違。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線上起訴系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同年月 15 日分案為 112 年度中補字第Ｏ號由受評鑑法官承辦。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裁定請求人要補繳裁判費，之後同年 7 月 3 日裁定要請求人陳報請求權依據（即適用之法律關係、條文等）為何，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司法院曾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知各級法院，除因個案案情或其他個別因素難以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之情形外，宜利用該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受評鑑法官明知不應請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故意延滯或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裁定問「請求權依據」，請求人不是法律職業，法官才是，這分明是侵害人民訴訟權，且不顧法

官負闡明權之責，便宜行事。裁定上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恫嚇當事人，此行徑在法院若為常態，這不是嘲笑認真辦案的法官嗎？這有正義嗎？最後，112 年 7 月 17 日受評鑑法官以 112 年度中簡字第Ｏ號裁定移送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此裁定誤植「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當得利」，草草擬裁定草稿未改就逕發。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同法第 77 條之 13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非因財產權而起訴，則應依同法第 77 條之 14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且起訴依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惟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如可得補正，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 3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7 條之 2 本文、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三）本件受評鑑法官認請求人向法院所提起訴狀，因未繳納裁判費，且未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請求權依據之法條），此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可補正，因而依職權以請求人起訴書上之記載，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同年 7 月 3 日裁定請求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及補正訴之聲明適用之法律關係、條文，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並於裁定中均諭知應於收受裁定後 5 日內補繳及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訴訟，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上開二裁定書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23 頁、第 25 頁），是以請求人起訴時既未繳

納裁判費並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此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屬可補正，且為供法院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一併命請求人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則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命請求人限期為上開補繳及補正，並諭知如逾期則駁回其訴訟之效果，於法並無違誤，況此屬受評鑑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以裁定命補正戶籍謄本、請求權依據，係故意延滯或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及侵害人民訴訟權；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屬恫嚇當事人云云，要無足採。

（四）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以 112 年度中簡字第O號裁定移送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有誤植「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當得利」，顯有違失云云，惟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依職權調查認定，與其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認為對本件訴訟無管轄權後，即依職權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評鑑法官此時並未就本案實體事項為審酌，縱其將移轉管轄裁定之案由欄誤植為「不當得利」，尚不因此而影響請求人訴訟上權益，且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準用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更正，故請求人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違失情事，亦無理由。

（五）至請求人主張其非法律專業，無力請律師云云，因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二審並非採用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當事人本得自行進行訴訟，且現行法律扶助單位或機構亦眾，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法院設置之訴訟輔導等，臺

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亦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則請求人如為保障其個人權利，有上開諮詢管道，非必然需自費委任律師，請求人若認為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必要者，得另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法律協助，均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事實而應付個案評鑑，然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均顯無理由，且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或證物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違法之情事，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